



四川師範大學
文學院學術叢書

中古及近代 法制文書語言研究

——以敦煌文書為中心

● 王啓濤 著

巴蜀書社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學術叢書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

——以敦煌文書爲中心

王啓濤 著

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以敦煌文書爲中心/王啓濤著，—成都：巴蜀書社，2003.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文學研究叢書)

ISBN 7—80659—460—4

I. 中... II. 王... III. ①敦煌學—法律文書—語言—研究—中古 ②敦煌學—法律文書—語言—研究—近代

IV. D926.1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17827號

責任編輯 何志華

封面設計 李文金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

王啓濤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 (028) 86656816

發行科電話 (028) 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成都市外東中和鎮黃土場 電話 (028) 85651045 郵編 610212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3.375

字數 330千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320册

ISBN 7—80659—460—4/H·51

定價：30.00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
學術叢書編委會

名譽主任 鍾仕倫

主任 萬光治

副主任 李誠 劉永康

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李誠 李天道 李恕豪 吳明賢

曹萬生 張顯成 萬光治 蔣漢通

鄧英樹 劉永康 劉志成

作者簡介

王啓濤(1965—),男,漢族,四川儀隴人。1988年四川師範大學漢語研究所碩士研究生畢業,獲碩士學位,導師劉君惠教授;2002年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畢業,獲博士學位,導師董志翹教授;同年進入浙江大學人文學院漢語言文學博士後流動站做博士後,導師張涌泉教授。現為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漢語史、文化史、敦煌學、法律語言學。出版專著《魏晉南北朝語言學史論考》(巴蜀書社,2001)、《天漢精神》(四川教育出版社,2002)、《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巴蜀書社,2002),譯著有《娜娜》(四川文藝出版社,1995),並在國內外重要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40餘篇。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

——以敦煌文書為中心

王啓濤 著

【內容簡介】 中國法制文書是漢語史研究的重要語料。特別是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由於保存了當時大量的口語與方俗語，因而具有很高的語言史價值。前賢時彥在這一方面做過許多辛勤而寶貴的探索。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部著作對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的語言做過全面而系統的研究。本書擬在這一方面做出努力。

全書分為八章。該書在寫作時，主要以敦煌吐魯番法制文書特別是契約文書為語料，同時廣泛參考同時代或前後相關的法制文書及其他文獻，並從歷時與共時相結合的角度，對某一語言現象的來龍去脈作出闡釋。該書還認為：當前的漢語史研究，應該在專書研究與斷代研究的同時，加強體裁語言的研究。該書還倡導語言學家與法學家攜手合作，為建立科學的法律語言學(Forensic Linguistics)與法制史學而共同努力。

總 序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成立已近四週年了。回憶建院之初，可謂筭路藍縷，百廢待舉。生計尚且艱辛，何談科研！然而就在此際，我們却依靠“化緣”而來的一點經費，設立了“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青年科研基金”，並制訂了“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科研獎勵條例”，從而啓動了文學院科研新的里程。

四年來，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已經成長為擁有三系五所、六個本科專業、九個碩士授權點的我校最大的科研教學實體。教學規模的擴大，意味着教學任務的日益繁重，然而可喜的是文學院的廣大教職工又尤其是中青年教職工却敏感到科研較之以往的更加重要。因為教學中科研含量比重越高，就越能從根本上提高教學的質量，這也正是學校“在做大的基礎上做强”的戰略方針實施的保證。於是他們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之餘，讀博士、搞科研，開創了中文系—文學院有史以來最熱火朝天的令人欣喜的科研局面。“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叢書”與“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應運而生的。

“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叢書”是一種不限專業、不拘形式的叢書。凡屬文學院教師所著且受文學院出版資助的學術性專

著皆在其列。“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則以二級學科碩士授權點為單位組織編寫。我們希望文學院所屬各二級學科碩士授權點將來都能認真編寫一套適合自己學生的，反映出自己專業水平和特色的教材，這也是提高研究生教學質量，規範培養規格和模式有效的途徑。

近四年來，文學院隨着自身經濟狀況的改善，逐步加大對科研的投入，最近兩年的年投入額皆在 20 萬元以上。現在在學校的關懷和出版部門的支持下，“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學術叢書”、“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兩種叢書誕生了，她預示着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的科研正葆有其美妙的前景，我們有理由對未來更加充滿信心。

編委會

2001 年 6 月

目 錄

序	董志翹(1)
引言	(3)
1、選題的意義	(3)
2、國內外的研究狀況	(7)
3、材料與方法	(8)
第一章 關於“中古及近代漢語”的時限.....	(11)
第二章 中國古代法制文書的分類.....	(14)
第三章 中國古代法制文書具有很高語言史價值的原因.....	(31)
1、法制文書的受衆—平民大眾化	(32)
2、法制文書的使用—方便簡易性	(41)
3、法制文書的要求—忠實程度高	(46)
4、法制文書的語料—“同時資料”多	(51)
第四章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漢語詞彙史研究.....	(56)
1、法制文書中涌現了大量的新詞	(56)
2、法制文書裏不少詞語具有新義	(129)
3、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漢語構詞法研究	(185)

(1)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中的同義複詞	(185)
(2)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中的附加法構詞	(195)
(3)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裏的縮略	(205)
(4)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中雙音節詞語的 不穩定性	(229)
4、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常用詞演變研究	(236)
5、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漢語詞彙發展史研究	(244)
6、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術語詞彙、 大眾詞彙研究	(253)
(1) 大眾語詞的法制術語化	(255)
(2) 法制術語的大眾語詞化	(262)
第五章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漢語語音史研究	(286)
第六章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漢語語法史研究	(297)
1、量詞的發展	(297)
2、方位名詞的發展	(307)
3、方位名詞的獨用	(310)
4、個案考察	(313)
第七章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語言相互影響研究	(319)
第八章 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漢語類詞典及法制史 研究文獻裏一些詞語的誤讀、誤訓和誤校更正	(342)
參考文獻	(405)
後記	(417)

序

董志翹

啓濤的《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是一篇優秀的博士學位論文。

在中古、近代漢語研究中，法制文書由於保存了大量當時的口語及方俗語，有其無以替代的語料價值。但是，迄今尚未有人對中古、近代法制文書的語言作過全面系統深入的研究。啓濤在充分占有資料、周密比較考證的基礎上寫成的這篇論文，填補了漢語史研究中的這一空缺，具有開創意義。

論文以法制文書語料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同時又廣泛利用當時的漢譯佛典、敦煌變文、詩歌、散文、小說、史書、子書、類書、碑刻等其他語料作為旁證，并把語言研究置於當時廣闊的人文、歷史、地理、宗教、民族背景之中，從微觀到宏觀，從共時到歷時的不同角度，對傳世及出土的法制文書中的新詞、新義、常用詞演變、構詞法等作深入的探討，並對這些語料中的語法、語音現象也進行了認真梳理，提出了不少新的見解。如：論文對法制文書裏的

一些語言借用與融合現象做了新的思考，認為在重視周邊少數民族語言對漢語影響的同時，還應重視漢語對周邊少數民族語言的影響。論文對法制文書裏大量的語音通用與簡化現象作出新的解釋，認為不應簡單地把唐五代西北方音與《切韻》音系看成繼承關係。論文還對一些法制術語如“賠”、“吃”（表示被動）的來龍去脈做了詳實而新穎的考證，並糾正了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與大型語文性辭書及法制史研究文獻裏許多詞語的誤讀、誤訓和誤校，為豐富漢語史研究做出了很有價值的貢獻。啓濤不僅具有深厚的傳統語言學功底，還能借鑒現代語言學理論（如詞彙擴散、詞語擴散、詞義感染、詞彙興替與結構變化的理論）來分析和解釋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裏的諸多語言現象，且言之成理，體現出很强的理論語言學素養。

是為序。

董志翹

壬午夏於金陵

引言

1. 選題的意義

英國學者大衛·休謨(David·Hume)指出：“法與法律制度是一種純粹的‘語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於語言。法律是通過詞語訂立和公佈的。法律行爲和法律規定也都涉及言辭思考和公開的表述與辯論。法律語言與概念的運用，法律文本與事相關係的描述與詮釋，立法者與司法者基於法律文書的相互溝通，法律語境的判斷等等，都離不開語言的分析”^①。德國學者 N·麥考密克也指出：“法學其實不過是一門法律語言學”^②。因此，對古今的法制文書裏的語言進行全面而系統的研究，是擺在現代學人面

^① 引自舒國瑩《戰後德國法哲學的發展路向》，載《比較法研究》，1995年第9卷第4期。第348頁。

^② 引文出處同上。

前的一項重要任務。

我們選擇這一題目的意義有三：

(一)有助於我國現代的法制建設特別是法制語言建設

我國的法學歷史悠久，法制文書汗牛充棟。最初的法的形式主要是習慣法，到了春秋時代，已經有了成文的法規。我國古代漢民族的法制語言，是以中華法系為代表的法律文化的產物和載體。古代法律語言中的法律概念、術語與現代法律語言的詞彙系統不無聯繫，但也有很大的差異。可以說，當代法律語言是在繼承古代法律文化的精華和中外法律文化的交流與借鑒中形成的^①。因此，研究中國古代的法制文書，對今天的現代化法制建設具有重要意義。特別是對今天的立法、司法語言的規範化具有重要作用。

(二)有助於漢語史研究

完整的漢語史研究，應該是建立在語言個案研究的基礎之上。蔣紹愚、江藍生等先生倡導：應該對專書語言、斷代語言進行深入研究。我們完全贊同前賢時彥的觀點。我們認為，還可以補充一點：應該加強對體裁語言的研究。因為，屬於同一體裁的文獻，往往具有相同的語言特征，形成一個語言聚合(Language Polymerization)。而傳世的文獻基本上都是屬於不同的體裁範圍的。所以，通過體裁語言的研究，可以彌補專書語言和斷代語言

^① 參考王濼《法律語言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頁。

研究的不足，克服對語言現象認識的單一、片面的弊端。^①

在中國古代，有一些學者已經深刻認識到語言風格與作品體裁的關係。唐代的顏元孫就是一個典型。他在《干祿字書·自序》裏指出：“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賬、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并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顏元孫將文字的俗、通、正與不同體裁的公文緊密聯繫起來。實際上，文字的俗、通、正與語言的俗、通、正具有同步性。顏元孫的這一段話，完全可以指導我們對中古及近代文獻的語言研究。我們注意到：在顏元孫的心目裏，“所謂俗者”，“唯籍賬、文案、券契、藥方”。一看便知，這四類中，有三類都是法制文書。顏元孫還專門指出它們“非涉雅言”，這正是告訴我們：這些文書在語言上具有口語性、通俗性（另外，我們注意到：在顏元孫所言“通”這一類裏，也有法制文書“尺牘、判狀”。恰如蔣禮鴻先生所言：“‘通’是介乎‘正’‘俗’兩者之間的。但就‘規範’的觀點來看，‘通’也就可以屬於俗字的範圍。近代劉復、李家瑞編的《宋元以來俗字譜》，就祇有‘正’、‘俗’，而

^① 董志翹先生在充分肯定專書語言研究價值的同時，曾經深刻地指出其美中不足：“專書詞彙研究也有它的局限。一是語料的數量及涉及範圍有限，二是語料往往帶有作者的個人色彩，因此從中得出的結論有可能不够全面。”他在研究《人唐求法巡禮行記》時，“盡可能將《行記》的詞彙和同時代的其他語料如唐詩、敦煌文書、禪宗語錄、筆記小說的口語性詞彙進行比較，從而相互應證，以增強其可靠性。”參考董志翹《〈人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1997，第3頁；梅祖麟先生也曾指出：“有些材料實在浩瀚得令人望洋興嘆。例如《全唐詩》、《敦煌變文集》、《太平廣記》、《朱子語類》等。處理這些材料我覺得該採取以下的辦法：一種工作就是把同時期同類的語料分別整理研究。馬伯樂、高明凱對於早期禪宗語錄的研究，高歌蒂(Gerty Kallgren)的《朱子全書》都屬於這一類。”參考梅祖麟《〈三朝北盟匯編〉裏的白話資料》，原載《中國書目季刊》十四卷四期，後收入《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引用文字見該書第28頁。

没有‘通’了。”^①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亦言：“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我們在本文中，正是把工作的重心放在這三類法制文書的研究上。經過我們的初步研究，發現這些文獻具有一級語言史價值（First-degree Value for Language Research）。顏元孫的話是完全正確的。^②

法制文書的語言往往具有兩極性。這從上引顏元孫的話中也可以看出。法制文書中的立法語言往往是莊重嚴肅的，因此書面語與術語詞彙較多，拿顏元孫的話來說，就是具有“通”與“正”之性質；另一方面，法制文書又要與千千萬萬的庶民百姓打交道，特別是法庭供詞、民間私契，講求實錄，因此簡直就是老百姓口語原汁原味的記錄。這種“俗”語對於語言學家來說，其語言史價值最大。是我們考察某一階段漢語史真實風貌的最寶貴語料。加之這些語料有一部分在近代剛剛出土（如敦煌吐魯番法制文書），所以是真正的“同時資料”，這就能確保我們研究成果的可靠性。

（三）可以對法制史的研究提供援助

中國古代的法制文書數量繁富。然而，由於歷史悠久，加之文獻裏有許多口語詞彙、術語詞彙，給今人的閱讀帶來了困難。加之一些法制史學者的語言修養尤其是古漢語素養不夠，所以，對古代法制文書裏的許多詞彙與語言現象不得其解或亂做詮釋

① 參考蔣禮鴻《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收入《蔣禮鴻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 頁。

② 顏元孫的前輩顏之推就注意到這一點。《顏氏家訓·書證》言：“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比顏之推稍長的劉勰也注意從語言上論述某些體裁的趨俗性質。《文心雕龍·諧言隱》：“諧之言皆也，辭淺會俗，皆悅笑也。”另外，陸容在《菽園雜記》卷一裏亦言：“《水東日記》云：世稱警悟有局干人曰乖覺，於兵部奏內常用之。然未見所出。乃引韓退之、羅隱乖角字，以為與今乖覺意正相反。蓋奏詞移文，問用方言時語，不必一一有出也。”奏詞移文，即屬於法制文書，“用方言時語”，即今所言“使用俗語”。

的現象比較突出。清人王念孫言：“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王念孫《說文段注序》）這兩句話用在法制文書的閱讀與研究上也同樣是合適的。目前的工作是：面對着浩繁的法制文書，法制史家與語言學家應該攜手合作，真正弄清楚法制文書的語言風貌^①，為建立科學的法律語言學和法制史學而努力。

我們在前賢時彥的研究基礎上，將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分為12類^②。它們是：法律法典類、法學思想類、讀律注律類、契約文書類、判詞勘語類、讞獄案例類、評刑省看類、法醫鑒定類、奏章彈詞類、法制文學類、法制筆記類、法制書儀類。12類中，最具語言史價值（一級語言史價值）的是契約文書類、判詞勘語類（限於散體）、讞獄案例類、奏章彈詞類、法制書儀類；甚具語言史價值（二級語言史價值）的是：法醫鑒定類、法制文學類、法制筆記類；較具語言史價值（三級語言史價值）的是：讀律注律類、評刑省看類，具有語言史價值（四級語言史價值）是：法律法典類、法學思想類、判詞勘語類（限於駢體）。

2. 國內外的研究狀況

前賢時彥對法制文書的語言史價值已有關注。黃侃《文選平

^① 著名法制史家曾憲義先生指出近年來法制史研究的焦點逐漸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1）對傳統法律文化及比較法律文化的綜合研究；（2）對珍稀法律史料的挖掘與整理；（3）對法制史專題進行更深入、細緻的研究；（4）對各個政權中後期法制狀況、某一橫切面的法制狀況的研究；（5）對歷史上少數民族政權、少數民族地區法制狀況的研究。參考曾憲義主編《中國法制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頁。我們對敦煌吐魯番法制文書的研究，完全可以與當前法制史研究的中心課題相吻合。

^② 我們主要借鑒了洪丕謨先生的分類。但是補充了3類。即“契約文書類、法制文學類、法制書儀類”。參考洪丕謨《中國古代法律名著提要》，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1—4頁。